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313號

上訴人 林再祥
林明隆
林昱宜(即林永福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欽琦(即林永福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陳惠貞
陳瑞祥
陳瑞銘
陳惠珠
陳清谷
陳雲英
李陳雪娥
賴陳明君
陳菁梅
橋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棚

被上訴人 陳品翰
李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31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02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
03 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
04 序準用之。

05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林再祥、林明隆、林昱宜、林欽琦對於本院上
06 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7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且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
08 費計新臺幣4萬2,04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
09 22日書面裁定，限上開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
10 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林再祥、林明隆，
11 同年8月26日送達林欽琦，及同年8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林
12 昱宜，於同年8月13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然
13 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
14 訴狀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
15 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17 民事第十九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9 法 官 張婷妮

20 法 官 陳慧萍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任正人